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3,987.37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74,176.05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99,481.56 万元。

鉴于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